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 7,978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89 号]的裁决/判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申请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融资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875.34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44.23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22095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对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4549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利息为 136368.91 元、罚息 0 元、复利 0 元;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68%计算,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52%计算,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8.52%计算];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113725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受理费 123144 元(申请人已预缴 123425 元,退回 281 元),处理费 17773 元(申请人已预缴 18514 元,退回 741 元)。本案仲裁费共 14091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适付申请人);

(4)马鸿对前述第(1)至第(3)项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债务在债权本金 8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以上裁决被申请人、马鸿应付申请人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收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89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1971 民初 2200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1971 民初 2200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 24910000 元及罚息(罚息以 24910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6.08 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1971 民初 2200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4)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89 号]的裁决/判决,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融资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875.34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44.23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8889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再生资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GDXF

3、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3 号楼 509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再生资源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建成后未来五年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再生资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1,084,138,992.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1%。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670,000	56.89%	1.15%	是	否	2022.12.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股本 318,414,711 股计算,下同。

注 2:柯丽婉女士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质押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49,585,000	49,585,000	53.62%	15.57%	28,110,000	56.69%	41,240,400	96.17%
柯丽婉	6,451,200	2.03%	0	3,670,000	56.89%	1.15%	3,670,000	100.00%	1168400	42.0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49,585,000	53,255,000	53.84%	16.73%	31,780,000	59.68%	42,408,800	92.87%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25.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2,700 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3.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在河北省廊坊市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湘德")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的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河湘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7 亿元,三河湘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94 亿元。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高横一路南侧、燕高北路西侧湘德商业办公项目(一期)5# 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建项目园林绿化的苗圃管理及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注 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 1:三河湘德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860.94	417,222.09
负债总额	402,266.59	349,321.78
银行贷款总额	56,660.00	3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2,997.74	310,649.30
净资产	62,594.35	67,900.31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8.32	13,245.01
利润总额	-5,900.13	-4,823.38
净利润	-5,317.45	-3,04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河湘德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开发贷款,以其自有的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

三河湘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其他间接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三河湘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三河湘德已向银行提供了相关抵押,公司将加强对三河湘德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2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2022 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2,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6,160.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800.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 92%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加快与各方磋商,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公司近日收到意华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意华控股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意华控股共减持公司股份 1,7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意华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2	73.19	268,700	0.1574
		2022/08/23	75.71	176,400	0.1034
		2022/08/24	73.93	252,800	0.1481
		2022/08/26	72.70	32,300	0.0189
		2022/08/29	73.75	60,000	0.0352
		2022/09/08	71.85	30,500	0.0179
		2022/09/09	65.89	59,300	0.0347
		2022/09/22	59.07	195,900	0.1148
		2022/09/23	57.15	95,000	0.0557
		2022/09/26	58.65	260,900	0.1529
		2022/09/27	57.58	58,000	0.0340
		2022/09/28	59.06	12,000	0.0070
		2022/09/29	60.37	179,000	0.1049
		2022/12/09	54.07	25,900	0.0151
合计				1,706,700	1.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14,994	44.48	74,208,294	4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14,994	44.48	74,208,294	4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06,700	1.00	
合 计	1,706,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914,994 44.48	74,208,294 4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14,994 44.48	74,208,294 4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2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